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2020X202514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浦北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浦采监[2025]1643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浦北县车小匠汽车服务中心

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 签 订 时 间 2025.7.3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维修及配件费	1	批	285	桂N0956警	285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佰捌拾伍圆 （小写） 元 285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7.31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7.31
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小江镇城南路125号	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清新路33.34号
法定代表人： 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 张治贵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7-8312367	电话： 18977759808
开户银行：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
账号： 825712010100300687	账号： 45050110120500000356
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张治贵	
2025 年 7 月 31 日	